

职业女性丛书

职业女性的 权利义务



康稚萍
编著

主编
副主编

张淑华
张青默

中国妇女出版社

职业女性的权利义务

康稚平 编著

1995.7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女性的权利义务/康稚平编著.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5.12

ISBN 7-80131-006-3

I. 职… II. 康… III. 职业—女性—权利与义务—概论—中国 IV.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864 号

责任编辑:乔采芬

职业女性的权利义务

康稚平 编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河北省赵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5 字数 105 千字

199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ISBN 7-80131-006-3/G·6 定价:7.00 元

主编的话(代序)

张 默



职业女性，故名思议是有职业的女性，在我国常被称之为“女职工”。女性走出家庭，参加到社会公共性的劳动中去，是伴随着产业革命的发生而带来的世界的重大变化之一。在西方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女性参加社会工作，成了有职业的女性。新中国成立后，大批女性走向社会，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城市里，成年女性中的大部分都是职业女性。

张默，现任中国工运学院工会学系讲师，从事女职工问题和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已出版的著作有《工会女职工工作教程》、《女工教育教程》。

伴随着改革进程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女官员、女企业家、女教师、女律师、女科学家、女作家、女公务员、公关小姐、“打工妹”……已成为我国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而引人注目。各条战线上都活跃着“白领丽人”、“粉领丽人”、“蓝领丽人”，我国的女职工已达 5600 多万人，占职工

总数的 38%。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女性创造了从未有过的可供选择的机遇和施展才华的舞台。但是，对一些习惯于由政府、由组织统一分配工作，一生安稳平静地工作和生活的职业女性来说，也带来了来自于社会、职业和家庭等方面的一系列冲突和困扰。在公开招聘、优化劳动组合过程中，一些单位向女性亮起了红灯，一些职业女性被迫下岗，甚至一些不到 40 岁的女性被迫提前“退休”回家；另外，高离婚率以及性骚扰，又使一些职业女性倍感生活的艰难和心境的不平；而高效率的工作和高质量的生活对职业女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即要作贤妻良母，又要在工作中有所作为，这使一些职业女性困扰在双重角色的紧张之中……

在改革的进程中，女职工问题是为社会各界广为关注的热门话题。近几年，我国陆续出版了一批有价值的学术著作，研究者们从社会学、心理学、人口学、教育学、伦理学、美学等视角加以研究，提出了一些指导中国职业女性行为的新思想和新观念，但是，这些新思想、新观念离变成广大职业女性的自觉行动，还有相当的距离，还需要相当时间的努力。

这套丛书正是运用了近几年学术界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职业女性日常关心的问题入手，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分析职业女性面临的各种冲突和困扰，阐述应如何认识自我，认识社会，更新观念，提高素质，增强驾驭事业和生活的能力，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我们试图在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出版一套全面论述职业女性事业和生活的丛书是我多年的夙愿。这套书筹划于 1988 年，当我研究生毕业来到工运学院开始系统研究女职工问题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时，深深被这

个领域所吸引。如何启发广大职业女性自觉提高自身素质,争取地位的不断提高?当时有一种献身的热情和创作的冲动,于是开始收集有关职业女性方面的资料。当时虽近而立之年却待嫁闺中,之后的几年便是结婚育女,深切体验了一个又要事业、又要生活的职业女性遭遇的矛盾、冲突和所要付出的艰辛。

这几年主持了四期“女职工教育工作培训班”,并在学院内外举办的培训班上讲授女职工教育工作的课。基层女职工工作干部经常向我索要有关资料,可我能找到的书籍很有限,而适合我国国情,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的读物就更少,这使我感到一种压力和编辑一套职业女性丛书责任的重大。

1993年10月我有幸来到河北保定化纤厂参加为期一年的挂职锻炼,在这个建国初期兴建的国营现代化大企业里,我与普通的挡车工、检验工共同劳动,结识了一些新朋友,在相互交往中,她们常向我诉说工作和生活中的苦衷,探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难题,这使我进一步了解了中国普通职业女性的苦恼和艰辛。当我来到一些女友家中时,发现可读的书很有限,多是些菜谱、服装裁剪、毛衣编结之类的书,这个现实督促我要尽快编辑《职业女性丛书》。

当我与孙青和张淑华二位女士谈起编辑这套丛书时,她们也都认为很有意义。我提出了选题和编写的框架构思,孙青、张淑华也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于1994年底组织专门从事女职工理论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开始了撰写工作,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套丛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妇女出版社的杨南莺女士为丛书的出版给予了许多具体的指导;在最后统稿的过程中孙青女士做了

细致的编辑工作。

愿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职业女性的知心朋友，愿更多的职业女性走向成熟、走向成功！

1995 年 11 月

目 录

主编的话(代序).....	张默(1)
法律是职业女性的“保护神”.....	(1)
一、法律是保护职业女性权益的最有力武器.....	(1)
(一)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 总和	(1)
(二)我国法律保障职业女性的权益不受侵害.....	(3)
二、我国保护职业女性权益的法律形式.....	(4)
(一)宪法.....	(4)
(二)法律	(4)
(三)行政法规.....	(5)
(四)地方法规.....	(5)
(五)国际公约.....	(6)
三、职业女性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6)
(一)职业女性要增强法律意识.....	(7)
(二)职业女性要学会打官司告状.....	(9)
职业女性享有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10)
一、职业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11)
(一)职业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机会	(14)
(二)不得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	(14)
(三)不得在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拒绝招用 女工	(14)
二、职业女性依法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	(15)
(一)对职业女性进行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15)
(二)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工.....	(20)

三、职业女性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1)
(一)职业女性取得劳动报酬权利的内容	(21)
(二)我国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23)
四、职业女性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28)
(一)关于职业女性工作时间的规定	(28)
(二)职业女性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33)
五、职业女性在劳动中应尽的义务	(35)
(一)完成劳动任务	(35)
(二)提高职业技能	(35)
(三)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36)
(四)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6)
六、职业女性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	(36)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37)
(三)劳动合同的无效	(43)
(四)职业女性是否可以提出变更劳动合同	(44)
(五)劳动合同的终止	(45)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	(45)
七、职业女性有提请劳动争议的权利	(50)
(一)劳动争议的含义和特征	(50)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50)
(三)劳动争议的组织机构	(52)
(四)劳动争议仲裁	(52)
(五)关于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54)
职业女性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56)
一、职业女性同男性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56)

(一)女性与男子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7)
(二)国家对女性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予以特殊保护 ...	(57)
(三)不丧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几种情况	(58)
(四)违反《选举法》的法律责任	(58)
二、职业女性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58)
三、职业女性有参政、议政的权利	(59)
(一)职业女性享有参政权	(59)
(二)职业女性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60)
四、职业女性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权和依法取得赔 偿权	(61)
(一)职业女性对于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 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的权利	(62)
(二)职业女性的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时,有权请求赔偿	(62)
(三)国家赔偿的范围和赔偿机关	(62)
职业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上)	
—— 结婚的权利和义务	(65)
一、职业女性结婚的权利和义务	(65)
(一)结婚应当具备的条件	(65)
(二)禁止结婚的条件	(66)
(三)结婚必须进行登记	(67)
(四)涉外婚姻的登记	(69)
二、职业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70)
(一)夫妻在家庭中应享有的权利	(71)
(二)职业女性在家庭中应尽的义务	(72)
职业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下)	
—— 在离婚中的权利和义务	(76)

一、我国处理离婚案件的基本原则	(76)
(一)保障离婚自由	(76)
(二)反对轻率离婚	(77)
二、职业女性提出离婚的几种情形和办理离婚的程序	(77)
(一)双方自愿离婚	(78)
(二)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坚决不同意	(78)
(三)人民法院如何审理离婚案件	(78)
三、离婚中法律对女性的特殊保护	(79)
(一)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1 年内,男方不得提出 离婚	(79)
(二)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80)
四、离婚后职业女性有抚养子女的义务	(80)
(一)子女归哪方抚养	(81)
(二)职业女性如何负担子女的抚养费	(82)
五、离婚后的职业女性对原丈夫有进行经济帮助的 义务	(83)
六、离婚后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84)
(一)分割财产的程序	(84)
(二)在分割财产时法律对女性的特殊保护	(84)
职业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86)
一、职业女性对财产的所有权	(86)
(一)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86)
(二)职业女性对共同共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	(88)
(三)职业女性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	(89)
二、职业女性享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	(90)

(一)遗产的范围	(91)
(二)继承权的起始时间	(92)
(三)继承人放弃或丧失继承权	(92)
(四)法定继承	(94)
(五)遗嘱继承	(98)
三、职业女性对知识产权享有的权利	(103)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和特征	(104)
(二)职业女性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105)
(三)职业女性的专利权	(108)
职业女性享有人身不受侵犯的权益	(112)
一、职业女性应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	(113)
(一)禁止非法拘禁女性	(113)
(二)禁止非法管制女性	(114)
(三)禁止非法搜查女性的身体	(114)
二、职业女性享有的生命健康权	(115)
(一)禁止故意杀害、伤害职业女性	(116)
(二)严惩强奸职业女性和针对职业女性的流氓犯罪 活动	(117)
三、职业女性享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119)
(一)职业女性的名誉权	(120)
(二)职业女性的肖像权	(121)
(三)职业女性的姓名权	(122)
四、家庭暴力	(122)
五、性骚扰	(125)
职业女性如何打官司、告状	(127)
一、打官司一定要先看诉讼的时效期限	(127)

二、打官司时应向哪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8)
(一)级别管辖	(129)
(二)地域管辖	(129)
三、怎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
(一)原告人提起诉讼应具备的条件	(131)
(二)原告人应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	(132)
(三)被告人接到起诉书后应如何应诉	(134)
(四)打官司应向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	(135)
四、职业女性在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 义务	(138)
(一)职业女性享有的诉讼权利	(139)
(二)职业女性在诉讼中承担的诉讼义务	(141)
五、我国打官司常用的法律术语	(141)
(一)诉讼当事人	(141)
(二)共同诉讼	(142)
(三)诉讼中的第三人	(142)
(四)诉讼证据	(143)
(五)举证责任	(145)
(六)审判组织	(146)
(七)独任制	(146)
(八)合议制	(146)
(九)民事强制措施	(147)
(十)简易程序	(147)
(十一)普通审程序	(148)
(十二)上诉	(149)
后记	(152)

法律是职业女性的“保护神”

我国在社会主义建立后，废除了歧视女性的旧法律，确立了男女平等的立法原则，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女性权益的法规，为实现男女平等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法律上规定的男女平等不等于实际生活中的男女平等，真正将法律与现实统一起来，一方面要靠国家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工作，更主要的要靠广大女性自身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证自己权益的实现。

一、法律是保护职业女性权益的最有力的武器

法律之所以能成为维护职业女性权益的最有力的武器，这是由法律自身固有的特征和作用所决定的。

（一）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与“法”一词通用。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行为规则）的总和，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决议、决定、命令等。

法律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但不同于政治规范、道德规范等社会规范，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赋予其法律效力。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

志的体现。国家意志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和道德伦理规范的一个重要标志。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某种强制性,因为规范是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或模式,它们通常都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但是,各种社会规范强制的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是不完全相同的。一般社会规范的实施,是靠社会组织的约束,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驱使力和传统力量加以维持的,如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道德规范等。法律规范则不同于上述社会规范,它以国家权力为价值,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这是法律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最基本和最重要之点。

作为社会规范,法律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全社会的切实遵守的。有法律,就必然存在违犯法律的现象。只有对违犯法律的行为予以矫正,才能使人们的行为重新回到法律所要求的轨道上来。所以,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行为规范适用的条件和情况;二是指明人们在这种条件和情况下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三是执行不执行这种规范的法律后果。具体到某一法律规范的内容,它主要是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所谓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有自由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行为的某种权益,在必要时,可以请求国家机关用强制力保证这种权益的实现。比如,职业女性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和从事夜班劳动”,当职业女性的这种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等法规,要求国家对企业 and 经营者予以处罚。

所谓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能作出某种行为的一种责任。比如父母有抚育子女的责任,当夫妻离婚时,职业女性有抚养子女或承担抚养费的义务,不承担义务,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确认、保护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稳定。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很高的权威性。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义务,但权利义务的实现,必须借助于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律要求人人遵守,如有违反,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这种规定的制裁来引导人们的行为;第二,为人们评价某一行为确定一个法律标准,以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合法或是非法;第三,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有效或是无效以及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第四,制裁违法者,恢复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 我国法律保障职业女性的权益不受侵害

法律是如何对职业女性进行保护呢?主要通过如下方式:

1. 确立职业女性的法律地位,保证职业女性参加所有社会关系的法律资格,使职业女性在各方面都不因性别而受到不公正待遇;

2. 明确规定职业女性享有的广泛的法定权益,并为权益的实现提供法律保障;

3. 制裁侵犯职业女性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用国家强制力保障职业女性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

二、我国保护职业女性权益的法律形式

我国现在还没有一部全国性的专门的职业女性保护法,对职业女性合法权益的保护分散于各种法律之中。即使制定了专门的职业女性保护法,由于职业女性角色的多样性,职业女性既是公民,又是职工、妇女……因而职业女性的权益具有广泛性,对职业女性的保护局限性也仍然需要各种法律的配合。

(一) 宪法

保护职业女性的法律首先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性的全局性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般法律的立法根据。一般法律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一切法律和法规都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我国宪法对妇女的保护作了具体、明确、较完善的规定。如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中的这些规定,是女性合法权益的根本保证。

(二) 法律

在宪法的指导下,国家颁布了婚姻法、继承法、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民法等法律,对宪法中规定的女性的合法权益的具体实现,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则,充分体现了保护女性权益的精神。在具体章节和条